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86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傅上華

債　務　人　新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游育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767,013元，及其中㈠新台幣1,438,501元，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㈡新台幣328,512元，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